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責任增額給付

114.10.30(114)華產企字第 11400007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失能，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附加條款所稱失能，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針對每一個人失能於每一意外事故中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約束，但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賠償責任於書面達成和解、調解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前，第三人因承保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不負本附加條款之增額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